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谋取不正当利益1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谋取不正当利益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上，4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谋取不正当利益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40%以上，8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谋取不正当利益100万元以上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80%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收取费用累积1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收取费用累积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上，4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收取费用累积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40%以上，8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收取费用累积100万元以上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80%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上，4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40%以上，8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100万元以上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80%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六条的处罚	受理由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受理由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由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受理由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下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受理由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上，40%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受理由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收取费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40%以上，80%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受理由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收取费用100万元以上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80%以上的； 3.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20%以上，4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收取费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40%以上，80%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收取费用100万元以上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资产评估报告80%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出具1份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出具1份以上，3份以下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出具3份以上，5份以下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出具5份以上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九条“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资产评估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资产评估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资产评估报告10份以上，20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涉及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5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数量20件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较重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处罚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份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份以上，3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处罚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份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份以上, 3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3份以上, 5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止从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2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等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等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第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建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第二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资产评估机构跨省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六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p>	<p>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p>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3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出具1份虚假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六个月。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出具1份以上，3份以下虚假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出具3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评估报告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出具5份以上虚假评估报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处责令停业十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4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责令评估机构停业一年。	
					一年内三次以上，五次以下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责令评估机构停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五次以上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评估机构停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5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多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责令评估专业人员停止从业一年。
					一年内三次以上，五次以下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责令评估专业人员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年内五次以上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评估专业人员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6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下。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15万元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7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条第一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收取费用5万元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收取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下。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1.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收取费用15万元以上的； 2.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8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收取费用15万元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收取费用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收取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下。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收取费用15万元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七）签署虚假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签署资产评估报告1份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签署资产评估报告1份以上，5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签署资产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5000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10000元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签署虚假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签署虚假评估报告1份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签署虚假评估报告1份以上, 3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签署虚假评估报告3份以上, 5份以下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签署虚假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1.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适用条件”中“以上、以下”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如：1份以上3份以下，指包含1份不包含3份。